

## 明陽中學 110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截止。

三、甄選科別與名額：

科目	節數	名額	任教年級	備註
全民國防教育	2	1	1 年級	需有教師證

四、聘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甄選公告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(一)本校網站 (網址 <http://www.moj.gov.tw>)

(二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六、報名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具甄選科別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，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始得報名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請應徵教師於 111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前掃描報名表與聲明書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[ksr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srp@mail.moj.gov.tw)。

(二)收到報名表後將聯繫面談時間，面談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、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相關服務證明。

八、學校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，明陽中學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07-6152115 分機 801-803 人事室張主任、張小姐。

## 明陽中學 110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全民國防教育科

編號：

(本校填寫)

姓 名			姓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相片黏貼處)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 國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 國)			
地 址				電 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
學 歷	畢 業 學 校	系 、 所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日 ( 夜 ) 間 部	證 書 字 號	
教 師 登 記 種 類	種 類 科 目		證 書 字 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					
教 學 經 歷 ( 最 近 服 務 機 關 )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服 務 年 資		
繳 驗 證 件 ( 請 打 勾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填 表 人	年 月 日

# 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各項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- 八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
此致

明陽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